

二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分包 2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购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1010-G2026-0339，分包号：分包 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高效液相色谱仪—二极管阵列/荧光检测器+柱后衍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高效液相色谱仪—二极管阵列/示差检测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冷冻离心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艾本德（浙江）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旋转蒸发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海道尔夫仪器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食品粉碎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保定恒信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.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
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溧阳市鸿安检测仪器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